## 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中青年教师培养“跨越工程”实施办法

通大院政[2014]9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速学院从教学为主型向教学科研型的转变，准进申报江苏省普通高校一级重点学科的进程，选拔和培养一批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，扶植一批教学科研骨干人才，带动教师队伍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，促进学术骨干和学科(学科方向)带头人的成长，特开展中青年教师培养“跨越工程”。

第二条 政治学院负责中青年教师培养“跨越工程”实施的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资助范围及评选条件

第三条 资助范围为政治学院从事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的中青年骨干教师。

第四条 中青年教师培养“跨越工程”计划三年共资助20-25名，依据重点资助和一般资助进行分类指导，连续资助4年。

第五条 资助对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政治思想素质好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(二)不超过四十五周岁(1965年1月以后出生)，具有硕士以上学位。

(三)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，有较高水平的教学、科研成果，或在教学、科研方面显示出潜能者。

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

第六条 申请人填写《中青年教师培养“跨越工程”计划申请书》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

第七条 教研室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、科研能力进行评审，提出审核、推荐意见。

第八条 政治学院成立校外专家评议组对申报者进行评议考核，产生培养资助对象，最后经学院党政联席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同意后，公布培养资助名单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

第九条 资助经费由学院统筹，由资助对象安排使用。

第十条 资助经费必须按照审定的经费计划支出。 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科学研究、学术调查、学术交流、论文或著作出版等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加强对获资助者的跟踪管理考核制，六力支持其教学和科研工作，保正中青年教师培养“跨越工程”顺利实施和有效管理。

第五章 组织管理

第十二条 政治学院中青年教师“跨越工程”培养计划负责人才师资的副院长负责具体实施。

第十三条 资助对象在资助期间，每年须认真填写《政治学院中青年教师培养“跨越工程”计划年度报告书》，并附相关材料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，党政联席办公会议批准后，拔付当年资助经费。

第十四条 资助项目结束后3个月内，资助对象须认真填写《政治学院中青年教师培养“跨越工程”项目总结报告》，并附相关材料，进行结项工作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，学院党政联席办公会议批准后结项。

第十五条 资助对象不得替换，资助经费不得转让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受资助项目无法进行或不能完成的，资助对象应在一个月内将尚未使用的经费退还学院，同时报送已使用经费的使用明细。

第十六条 对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调离高等学校教学、科研岗位的获资助者，或对违反职业道德、弄虚作假或触犯法律的获资助者，学院可决定中上或撤销资助。

第六章 培养目标

第十七条 重点资助者在培养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：取得国家级课题一项；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一到两篇，同时在CSSCI发表论文6篇；

第十八条 一般资助者在培养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：省部级课题一项，或取得厅级课题丙项，或取得省级以上科研获奖一项；在CSSCI期刊发表论文6篇。

第七章 培养名额及经费资助标准

第十九条 重点资助5名，每年资助经费为10000元。

第二十条 一般资助15-20名，每年助经费为5000元。

第二十一条 重点资助与一般资助进行滚动管理，对未能完成培养目标者，给予每年1000元的资助。

第二十二条 分批遴选，分批建设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由政治学院负责解释。

南通大学政治学院

2014年5月22日